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黃信惇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6  
傳真：02-33433991  
電子信箱：mark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21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(工、商、協)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107年6月30日前儘速依說明二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；屆時未完成換證者，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0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630005891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，應於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；屆時未辦理完成者，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三、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／最新消息／公告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1511&CtUnit=964&BaseDSD=7&mp=1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



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